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至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至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，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至鈞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聲請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書附表編號6宣告刑欄之記載、編號1至5所示之罪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3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

期徒刑7年漏載之處，補充如本裁定附表編號6、備註欄所示。

(二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確定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又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陳述意見，並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取財罪、受刑人先前所犯附表編號1-5之各罪，已曾就所處之刑定過應執行刑，而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、類型、處罰之重複性等情形審酌後，就受刑人所處刑期各自有所減輕，而給予相當折扣，暨審酌受刑人於短短3個月內，即犯附表所示共34罪，且附表所示各罪係擔任車手頭、取簿手之參與程度，嚴重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漠視對他人財產之尊重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，自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，不宜再大幅減輕刑期，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等情形，分別就有期徒刑（附表編號1-2）部分及罰金（附表編號1、6）部分，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鍾宜津

附表：受刑人張至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（3次） 有期徒刑1年2月（8次）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08年3月9日至108年3月11日	108年3月16日至108年3月18日	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15日 108年5月15日至108年5月16日 108年5月21日 108年5月14日 108年5月15日 108年5月16日（4次） 108年3月29日至108年5月16日 108年5月20日至108年5月21日 108年5月16日至108年5月21日 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16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9411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495號	雲林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10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雲林地院
	案 號	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593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318號	109年度訴字第6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0年1月26日	110年1月13日	110年2月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雲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435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	109年度訴字第62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7月15日	110年7月8日	110年8月10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874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871號	雲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998號

				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
		編號1至4經中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送分臺中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895號，續分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緝字第211號		
		編號1至5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		
編號		4	5	6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6月（3次） 有期徒刑1年4月（4次） 有期徒刑1年3月（5次） 有期徒刑1年5月（3次） 有期徒刑1年7月	有期徒刑1年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（2次）
犯罪日期		108年3月30日至108年4月1日	108年3月19日（3次） 108年3月29日（5次） 108年3月26日 108年4月1日 108年4月11日（2次） 108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13日（2次） 108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16日（2次）	108年4月13日（2次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0046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209、8323、8709、14119、17382號、109年度偵緝字第516號	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36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288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87、88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45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0月26日	112年8月31日	112年10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288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87、88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4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12月6日	112年10月18日	112年12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之 案 件			
備 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6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606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號
	編號1至4經中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送分臺中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895號，續分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緝字第211號	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	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	編號1至5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		